司法院訴願決定書　　115 年訴字第 178 號

訴　願　人　謝清彥

上列訴願人因陳情等事件，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高行津紀審一 115 訴 000110 字第 1150001056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高高行）遞送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書狀，經高高行以 115 年 5 月 4 日高行津紀審一 115 訴 000110 字第 1150001056 號函（下稱 115 年 5 月 4 日函）復略以：「主旨：臺端來信詢問本院 115 年度訴字第 110 號（含 115 年度全字第 13 號、115 年度救字第 12 號及 18 號）裁判費一事……說明：……二、本院受理 115 年訴字第 110 號選舉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下同）4,000 元。115 年度全字第 13 號聲請假處分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5 規定，本件應徵收裁判費 1,000 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主張函文說明二所述裁判費，依監獄行刑法應減半徵收等語。

三、高高行 115 年 5 月 4 日函，是就訴願人所陳內容之回復，性質上純屬觀念通知，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的效果，非屬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的行政處分。訴

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不符合法律規定，應不予受理。

結論：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　金　枝（請假）

委員　李　釱　任（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　思　勤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范姜真媺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張　文　郁

委員　許　辰　舟

委員　程　怡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